

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137 号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3 月 15 日直通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包含了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123161204 的注射用生长抑素（规格：2mg），[含量测定]项目，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不合格。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删除了强调事项段，并未在报告中提及翰宇药业该批次产品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产品的数量、销售金额、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消费者因使用问题产品可能导致的后果、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类型和后果，以及对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3 月 15 日，你公司在填报年度报告时，在信息报送系统中将审计意见类型选择为“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与包含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不符。请说明你公司错误选择审计意见类型的原因。

3.你公司于 3 月 15 日披露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时，未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6.13 条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关于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等信息。请说明你公司未按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4.你公司于3月15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显示,你公司董事会认为,包含了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的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你公司的实际情况。请说明你公司在年报披露次日对审计报告的意见发生重大转变的原因,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22日